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
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目的及權力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4及5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 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闡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使命綱領，以及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該等使命綱領，從而提供客觀準則，讓公眾人士和立法會繼續審視管理局的工作？	CB(1)1119/07-08(01) 第1項 會考慮委員就擴闊或詳細說明西九管理局的目的所提出的建議
2008年3月27日	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指標，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可量度的指標，並把該等指標納入條例草案，以便公眾評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有否達致其職能及目標所反映的使命。	CB(1)1345/07-08(01) 第1項 在CB(1)1622/07-08(03)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8年5月29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第4(2)條開始部分的措辭，藉以加強西九管理局對達致其目標所作的承擔。	在CB(1)1785/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8年4月29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就立法規管博物館服務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建議。	CB(1)1514/07-08(02) 第1項
2008年5月8日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5(2)(n)條的政策原意及效力。	CB(1)1622/07-08(02) 第5項 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草案第5(2)(n)及5(3)條。

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及成員委任事宜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6、12條及附表第1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p>儘管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局成員的確實組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委任準則，例如他們所須具備的背景和素質？</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部分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以代表身份而不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就此，條例草案可訂明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立法會議員必須在立法會議員之間互選產生。就來自專業界別的董事局成員而言，條例草案可訂明一項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有代表的相關界別分組掛鈎的選舉機制。就來自藝術文化界的董事局成員而言，條例草案可訂明一個與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掛鈎的選舉機制。</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條文，訂明"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將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p>	<p>CB(1)1119/07-08(01)第2項 在條例草案全面地羅列董事局成員所須具備的各種背景和素質會有實際困難。然而，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議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建議。</p> <p>CB(1)1119/07-08(01)第3項</p> <p>CB(1)1119/07-08(01)第7項 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該項規定，但認為無須在法例訂明此規定。</p>
2008年3月27日	<p>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訂明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或選舉機制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p> <p>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相關的海外法定機構就委任其董事局成員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p>	<p>CB(1)1345/07-08(01)第2項 會研究可如何進一步闡釋或完善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的主要考慮因素</p> <p>CB(1)1345/07-08(01)第3項 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p>

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及成員委任事宜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6、12條及附表第1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將會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5名文化藝術界人士對於文化藝術範疇應有廣博而深入的認識和經驗，而不是只具皮毛的知識。條例草案第6(3)(c)(i)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CB(1)1345/07-08(01) 第4項
2008年6月6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i)條使用例如"在相關界別享有聲譽及地位"等措辭，藉以訂明委任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客觀條件。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4月24日	條例草案應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可參考《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10條有關這方面的規定。	CB(1)1465/07-08(02) 第4項
2008年4月29日	政府當局應闡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當中會否有藝術文化設施的一般使用者的代表，以及該等代表將會如何產生。	CB(1)1514/07-08(02) 第2項
2008年5月8日	鑒於政府當局拒絕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政府當局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將會恪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CB(1)1622/07-08(02) 第3項 會考慮作出承諾
2008年6月3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條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的最少人數。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III. 行政總裁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7、12條及附表第2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3月27日	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委任。條例草案第7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CB(1)1345/07-08(01)第5項
2008年4月29日	關於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免任是否需要行政長官事先批准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	CB(1)1514/07-08(02)第3項
2008年5月15日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件及薪酬福利條件會否呈交行政長官，以及會否在正式委任之前先對有關人選進行深入品格審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核准行政總裁的委任時的考慮準則。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所肩負的責任的分別，以及訂明兩者分別擔當的職能。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5月29日	政府當局應澄清行政總裁所擔當的雙重角色(亦即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當然成員及西九管理局的僱員)，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IV. 審計委員會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8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能有效擔當財務監察的角色，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包括作出或執行與西九管理局的開支有關的決定的人士？	CB(1)1119/07-08(01)第6項 會考慮在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可包括管理局其他

IV. 審計委員會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8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委員會的成員
2008年4月24日	<p>政府當局應澄清，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可否獲委任加入審計委員會，並應就此提供資料，闡明上市公司的相關做法。</p> <p>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8(6)條，該條關乎撤回向審計委員會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以及撤銷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委任。</p> <p>政府當局應研究應否規定審計委員會須擬備年報及／或應否向審計委員會施加其他規定以加強其公信力。</p>	<p>CB(1)1465/07-08(02)第2項</p> <p>在 CB(1)1622/07-08(03)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CB(1)1465/07-08(02)第3項</p> <p>CB(1)1465/07-08(02)第4項</p>
2008年5月8日	<p>除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之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中有否執行成員與非執行成員之分；以及若有如此分別，是否只有非執行成員方可加入審計委員會。</p> <p>在何等情況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可行使條例草案第 8(6)(a)及(b)條下的權力；而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在審計委員會完成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轉介或指派的工作之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不會行使該等權力。</p>	<p>CB(1)1622/07-08(02)第1項</p> <p>CB(1)1622/07-08(02)第2項 將會檢討條例草案第8(6)條</p>
2008年5月15日	<p>審計委員會將會如何獲提供秘書處服務方面的支援。</p> <p>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應(a)訂明董事局成員與非董事局成員的比例；及(b)參考上市規則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相關的規定要求納入條例草案。</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在 CB(1)1751/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IV. 審計委員會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8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應從條例草案第 8(7)條刪除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	

V. 委員會的設立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15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條文。	在 CB(1)1751/07-08(01) 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8年6月3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A(2)(c)下的"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政府當局應澄清庫務署署長是否須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任加入"投資委員會"。	CB(1)1785/07-08(01)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5月15日	應從條例草案第 9(7)條刪除以下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5月29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6月3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適當地縮窄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B(2)(b)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 8B(2)條與條例草案第 10(2)、10(3)及 10(4)條的關係，以及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 8B(10)條。	CB(1)1785/07-08(01) CB(1)1785/07-08(01)

V. 委員會的設立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6月6日	<p>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內訂明，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投資及財務有關的職能。</p> <p>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內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薪酬有關的職能。</p> <p>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5)內訂明，行政總裁不得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p> <p>條例草案第8A(7)條及8B(7)條並不需要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p>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V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程序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12條及附表第3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除若干指明情況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向公眾人士公開?這方面可參考《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相關條文。	CB(1)1119/07-08(01)第4項 會考慮要求西九管理局採用與其他現行法定機構用以提高運作透明度的措施類似的行政措施
2008年3月27日	<p>政府當局應闡明某些事項不適合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設立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兩個前市政局及其他可作比較的本地法定公共機構就公開其會議所採取的做</p>	<p>CB(1)1345/07-08(01)第6項</p> <p>CB(1)1345/07-08(01)第7項</p>

V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程序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9、12條及附表第3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法及程序。	

VII. 僱員的委任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0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委員建議，為達到良好管治的目標，應設立機制以釐定和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及應如何在法例中體現有關安排？	CB(1)1119/07-08(01)第9項 在CB(1)1751/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8年4月24日	除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條例草案亦應訂明西九管理局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釐定方法，以及披露該等薪酬福利條件的方式。	CB(1)1465/07-08(02)第7項
2008年5月8日	特別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會否受到不必要的局限；作出下述的規定是否能提供較大的彈性：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與薪酬有關的事宜，並顧及須在提供恰當的制衡機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支援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CB(1)1622/07-08(02)第4項 在CB(1)1751/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8年6月6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僱員的條文內，使用類似"聘用"等措辭取代"委任"一詞。 政府當局在重新擬寫條例草案第10條時，應顧及例如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等其他僱傭模式。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V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給予指示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3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15日	<p>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條，並應提供例子，闡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在何等情況下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以及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的指示須予公開。</p> <p>政府當局應證實，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款額無須進一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p>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IX. 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及財政司司長可取得資料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15日	條例草案應訂明，在何等情況下可引用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以及西九管理局所須提交的資料的範圍。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 公眾諮詢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7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成立由各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公眾人士組成的法定諮詢小組?關於這方面，委員建議儘管西九管理局有責任以公開形式讓諮詢小組參與其工作，但諮詢小組及其成員的意見對管理局並無約束力。	CB(1)1119/07-08(01)第5項
2008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應研究制訂"最佳作業方式"，以便西九管理局在進行公眾諮	CB(1)1465/07-08(02)第1項

X. 公眾諮詢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7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詢時有所依循，並應就此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進行公眾諮詢的方式。	將會索取有關的資料，而當局亦可要求西九管理局參考該等做法
2008年5月20日	政府當局應就關於公眾諮詢的規定，澄清條例草案第17條及第18(3)(a)條兩者之間的關係。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I. 擬備發展圖則等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8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0日	<p>政府當局應適當地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條例草案第18(4)條施加規定及條件的權力，例如(a)界定局长可對其施加規定及條件的事宜的範圍，以及(b)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不得施加任何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不一致的規定或條件。</p> <p>政府當局應解釋，按照現行的擬寫方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條例草案第18(4)條下的職能與權力，會否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負責工務工程的政府部門)的職能與權力不協調。</p>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6月3日	政府當局應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擬備、並被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視為城規會為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目的而擬備的草圖的發展圖則，是否在各方面上均與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直接擬備的草圖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6月6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條例草案第18條下有關公眾諮詢的條文。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II. 管理局的資源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19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 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0日	<p>條例草案應訂明，如有需要，政府須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經費，藉以平衡其帳目。</p> <p>條例草案應規定設立獨立於西九管理局的信託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西九文化區內博物館設施的藏品，藉以確保西九管理局不會把藏品視為可供其自行處置的資源。</p> <p>西九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第19(1)條下的資源，應不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2)(f)條所接受或募集的饋贈、捐贈或贊助。</p>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III. 投資、借貸權力等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 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0日	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相關條文規定。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IV. 訂立其他財務交易的權力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22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 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0日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西九管理局獲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訂立財務交易。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V. 事務計劃、業務計劃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2日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須讓公眾參與其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的擬備工作。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VI. 將報告等提交立法會省覽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31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15日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31(1)(a)條呈交的報告將會包括有關所有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 條例草案應訂明，立法會有權從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	在CB(1)1751/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5月22日	西九管理局的年報應列明，該財政年度內的各項活動與管理局的相關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有何關係。	在CB(1)1751/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XVII. 管理局可訂立附例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33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應澄清，就批租予西九管理局的範圍內的公眾地方而言，在不同的情況下，香港法律與西九管理局關於交通及公共秩序等事宜的附例將會如何執行；當局亦應參考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的相關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VIII. 披露利害關係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34條及附表第3部分)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2月29日	委員建議訂立一個規定最嚴格的披露利害關係制度，該制度應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及應如何在法例中體現該制度？	CB(1)1119/07-08(01) 第8項 會考慮加入條文，適當地收緊有關規定，規定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和委員會成員須每年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披露他們的利害關係
2008年4月24日	除在首次獲委任時以及每年一次披露利害關係外，政府當局亦應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須在其利害關係的情況有任何改變時，披露該等利害關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所披露的利害關係應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	CB(1)1465/07-08(02) 第6項 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4條，使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成員須在每年的首個月內披露利害關係，以及每當其利害關係與上次申報有所改變時亦須再次申報
2008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將會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應參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規定，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沒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或制裁。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IX. 豁免繳稅 (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37條)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37條現行的擬寫方式是否足以保障西九管理局的業務夥伴不會透過在合約安排上的取巧行為以圖利。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X. 其他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4月29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上訴的機制。	CB(1)1514/07-08(02)第4項
2008年5月29日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將會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上訴機制。	將會考慮作出承諾
2008年5月20日	政府當局應提供背景參考資料，闡明為何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沒有就若干草圖(例如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草圖)進行公眾諮詢。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008年6月3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藉以保障立法會所批准的一筆過撥款的資本。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XXI. 附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政府當局的承諾
2008年5月29日	<p>政府當局應澄清附表第9條與第15條的關係，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應檢討，附表第9條是否需要以下措辭："則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p> <p>政府當局應澄清，就董事局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而言，直接及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並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p> <p>關於附表第15(2)條，政府當局應檢討若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在CB(1)1785/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在CB(1)1785/07-08(01)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XXI. 附表		
會議日期	提出的事項	文件編號及 政府當局的承諾
	<p>沒有避席，應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政府當局應研究重新安排以下措辭在附表第 15(1)(a)條內的位置：“(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p> <p>關於附表第16條，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述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的相關條文，以及清楚說明公職人員在公眾利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跟他們與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其他成員同樣擔當的角色的分別。</p>	<p>在 CB(1)1785/07-08(01) 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2008年6月6日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公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根據附表第 15(1A)條就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而制訂的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